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順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3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